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邱育民
電話：(04)2252-1718#53302
電子郵件：yumin.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470046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回覆意見

主旨：貴協會等19個團體114年3月18日所送人民請願書，所訴儘速（於3個月內）完成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停止焚化/燃料化與掩埋等末端處理設施的興建營運享有國家的補貼與稅賦減免優惠等案，檢送本部回覆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3月24日院臺環長字第1145005626號函及貴協會等19個團體同年月18日人民請願書辦理。

正本：看守台灣協會（請轉知相關請願團體）

副本：行政院、財政部、本部資源循環署

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

回覆看守台灣協會等19個團體（下稱貴協會等請願團體）於114年3月18日向行政院遞交人民請願書，訴求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排除焚化/燃料化與掩埋等末端處理設施案之意見

- 一、 貴協會等請願團體於行政院陳請訴求，同本部資源循環署（下稱循環署）113年12月24日召開「113年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第2次會議」之提出事項，考量垃圾處理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又因垃圾處理設施為各縣市重要及必要設施，循環署於114年2月18日環循處字第1146103118號函詢各縣市環保機關檢討有無修正「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需，經該署調查全國22縣市環保機關回覆意見，多數不支持廢棄物末端處理設施排除適用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其調查結果如下：15縣市不支持、5縣市無意見、2縣市未表態。
- 二、 本部為進一步聽取及綜整各地方政府意見，並請專家學者來指導，續於114年5月8日召開會議並邀請學界、法界及業界專家及環保局研商，惟與會專家學者及環保局皆不贊同廢棄物末端處理設施排除於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三、經本部徵詢各縣市環保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貴協會等請願團體提出訴求進行研商，綜整各單位表示意見，謹說明如下：

（一）垃圾處理設施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儘管目前社會普遍倡議垃圾減量，惟非所有廢棄物皆可資源回收，部分縣市更表示雖已積極推動垃圾分類與回收，已取得一定減量效果，但回收市場逐漸變化，許多材質，尤其是塑膠與複合材質，難以有效回收，造成垃圾減量困難，因此垃圾處理設施（如焚化廠、掩埋場等）仍屬必要，並且為現代城市環境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因這些設施不僅涵蓋日常廢棄物的處理，還是應對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衍生廢棄物的重要設施。隨著全球環保要求的提高，這些設施在提升公共衛生、環境保護及確保社會穩定中起到關鍵作用。因此，垃圾處理設施繼續納入「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類別，有助於確保民生基礎設施穩定運作，並兼顧財政負擔控管與地方永續治理能力之強化。

（二）促進民間參與可提升行政效率並減輕政府負擔：

- 1.垃圾處理設施興建及營運通常需要大量資金及技術，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引進民間參與機制（如BOT、ROT模式），可讓政府得以利用民間資金、創意及技術，藉此加速

公共建設及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且初期建設投入資金龐大與後續維護期間長，民間企業可提供專業的管理及營運經驗，確保設施穩定運行。這不僅能有效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服務品質，還能在政府財政緊張時，減輕公共支出壓力，使公共資金得到更靈活的運用，避免因資金不足而妨礙其他公共設施的發展。

2.此外，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非營利導向，促參案皆設有超額利潤分潤機制，由政府分享額外收益，避免企業獨享，有效避免不合理利潤，並有其制度化監管，降低潛在風險。

3.另貴協會等請願團體關注關於「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務上，相關廠商於免稅期間仍須繳納12%之基本稅額，並非完全免稅，或許部分外界對此有所誤解；投資支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也非促參法獨創，回顧歷來我國自《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迄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亦設有類似規定提供相關優惠，至於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向為重大公共建設中不可或缺之必要設施，如從促參法排除優惠之適用恐有失公允，尚祈理解。

（三）排除廢棄物處理設施適用重大設施優惠，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挑戰：

部分縣市對於廢棄物處理設施未納入促參法所列重

大公共建設範疇，確實表達若干憂慮。經綜合評估當前施政現況及資源配置情形，若全面排除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相關設施，可能使政府在興建與營運階段面臨更大財政壓力，並增加公共支出負擔。此外，如採政府興建並後續委外操作模式，實務上仍存在廠商技術能力落差所衍生之風險，對設施營運穩定與效能恐造成不利影響。若完全不引進民間專業力量，將使政府在技術更新、管理維護等方面承擔更高挑戰。

- 四、綜上，經徵詢縣市環保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反映出垃圾處理設施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也強調通過促參法引入民間的多元資源，以促進公共建設的長遠發展和服務水準的提升。
- 五、各縣市不支持將焚化、燃料化及掩埋等末端處理設施，排除適用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支持持續透過促參機制引入民間資源，可提升設施效率並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因此，本部尚無正當理由針對此類設施招商（標）方式，加以限縮或排除。
- 六、垃圾處理依法屬地方政府權責，垃圾處理相關公共設施興設及營運是否採促參方式推動，由地方政府衡量財政狀況自行評估考量。本部將持續敦導各縣市應落實垃圾強制分類及執行破袋稽查，以減少垃圾產生，惟部分垃圾仍需進行末端處理，地方政府必須具備自主性垃圾處

理設施，確保環境衛生與公共利益。未來，地方推動相關設施，仍應積極與民眾溝通，凝聚共識，兼顧地方需求與社會期待。

- 七、本部也將積極與各界討論相關減塑與源頭減量的措施，將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實質減量。本訴求雖在現階段尚難推動，但如果未來兩到三年推動減量的成效佳與社會風氣改變，仍將會努力朝向減少焚燒的方式進行。